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748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628號
裁定日期	114年07月14日
聲請人	林明養
案由	聲請人為妨害名譽等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289號不起訴處分書（下稱系爭處分），有應調查而未調查證據等違失，爰聲請憲法審查。另告發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監獄集體官員有浮報健保費等犯罪嫌疑，爰請憲法法庭明察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所指系爭處分，非屬法院裁判性質，不得為聲請之客體。至於聲請意旨所提出之刑事告發，並非憲法法庭職權行使之範圍。是本件聲請，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748號林明養聲請案